◆观 点

解放被条条块块所切割的市场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经济改革要达到的目标就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就是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这一句话里面实际上有五个概念都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建立一个统一的市场体系。政府配置资源是用两个系统构建组织框架，一个系统是所谓条条，按行业的，另外一个系统是按块块的，按地区，这个一体化的市场，实际上是被条条块块所切断了的碎片化的市场。我们学过经济学的人都知道，市场的规模越大，效率就越高，所以要在一个民族国家的范围内形成统一市场，但是中国的市场远远没有达到这样的要求。要建立统一市场，就要消除这种条块的分割。

第二，它是开放的。我们现在的市场不是对所有市场主体开放的，是分等级的，有所谓的国企和集体企业享受政策支持，民企往往被看成异类。所以我们要建立一个对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一体开放的市场，他们能够平等地获取生产要素。

第三，就是竞争性。竞争性是市场的灵魂，但因为行政权力的干预，各种各样有行政背景的垄断出现，这个市场就缺乏竞争性，和权力的关系不同，在市场中不同主体的力量就不同，尤其是要素市场和资本市场更严重，所以要建立一个竞争性的市场体系。

第四，因为有各种权力的干预，中国的市场是无序的。经常是红头文件治国，而不是根据法律在统一规则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所谓有序的市场就是说市场体系是建立在规则基础和法治基础上。

第五，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还要进行其他各项改革。比如说法治，司法公正，这些都跟建立这样一个市场有关。如果这些改革能够顺利，那么在2020年以前就能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2014年6月23日《中国改革论坛》吴敬琏）

合法性是第一要件

“无法律则无行政”，行政机关只能依法行政，否则就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权力，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的要求，依法取得、规范运行。相对于行政机关日常行使的、为维护行政秩序而实施行政管理的执行权而言，处于上游的决策权更加需要严格规范，否则违法的决策会带来违法的执行，殃及整个行政管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因此，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应当顺应法治化的发展趋势，都要求行政法从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多个方面对其加以全面规范，都要通过合法性审查避免法外行政、违法决策。只有明确要求决策权的取得必须源于法律、运行必须依据法律、后果必须基于法律，才能避免出现法外决策、随意决策、非理性决策问题，才能避免决策权被滥用或者误用，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和避免决策失误。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而为，显然不是要剥夺、削弱政府的决策权，而是要建立一系列决策制度来确保政府决策的合情、合理、合法，防止违法决策的出台。

目前，关于合法性审查的规定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当中。但是，相对于建立一套统一的、完善的、刚性的合法性审查机制而言，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现有立法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都存在不足，制度供给不足、明显滞后。

一是制度化进程进展缓慢。总体来看，包括合法性审查在内的重大行政程序的制度化进度，明显不适应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实践需要。二是内容规定失之于粗。各地方和各部门的现有相关规定，普遍存在规定笼统、失之抽象的问题，对由谁审查、审查什么、如何审查、审查结论如何运用等基本问题未作明确规定。三是具体要求不尽一致。由于缺乏一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来加以统率，造成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出台的相关规定的内容差之甚远。四是适用范围宽窄不一。各地出台的包括合法性审查在内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其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明显大小不等。以省级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为例：有的省级政府专门出台的规章，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有的省级政府专门出台的规定仅适用于市政府；有的省级政府出台的专门规定只适用于省政府，至于省政府部门、市州等则参照该规定制定自身规则。由此可见，相对于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要求而言，现有的合法性审查规定存在着散、乱、软等问题，明显不适应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亟待通过较高位阶的立法建构一套刚性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将合法性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一道必经程序，要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能够把住合法关，将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决策方案拒于审议门外，那就必然要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作出审查结论，出具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否则合法性审查程序就会形同虚设。综观各地方各部门出台的有关合法性审查的规定，只有少数明确规定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法律约束力，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实践中许多合法性审查结论降格成为领导可用可不用的参考意见。鉴此，一方面，立法应当明确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视不同情况对决策方案提出相应的审查意见：建议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建议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但需要修改部分内容；因决策方案超越权限、内容违法或者拟定过程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建议决策机关将决策方案退回承办单位，待修改后再提交合法性审查。另一方面，立法应当基于《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有关“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的要求，明确规定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不得搁置不用。（2014年6月23日《北京日报》杜欣霖）

需要放在国家层面上去思考

把“人的自由发展”这一条，加到我们的教育方针里，而且放在首要位置，需要放在国家层面上去思考。说具体一点，就是让学生自由发展。其实，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就有一句话，“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可见，马克思不仅是强调人的自由发展，而且还强调个人的自由发展，这是最基本的。但遗憾的是，我们很多共产党人把《共产党宣言》奉为经典，却忽略了这句话。

长期以来，“自由”这个词，很容易让人联想起自由化、自由主义之类的东西，我们甚至时不时把“自由”当成了资产阶级的东西。其实，马克思不是这样教导我们的。西方有一些学者非常强调人的意义，包括研究马克思的学者。但是，我们很多人却把这些东西都扔掉了，这是很可惜的。

综上，如果仅希望学生成为工具，用这样的理念去培养学生，他们反而不能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我们教育的宗旨里，首要的就是让学生自由发展。只有不把学生当成一个工具，真正地让学生自由发展，让他们把自己的潜能充分发挥出来，他们能够更好地成人，那样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正是我们的教育方针所欠缺的。

也许有人讲，是不是中国的传统思想也不利于我们讲自由发展？当然有这一面的影响。但是，真正要追溯到很远的话，应该说我们把孔子好的思想也给扔掉了。孔子讲“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他的这个“为己之学”，我认为是有人性光辉的，也包含了自由发展这一层意思。如果学习是“为人”——为了别人，是为了实现别人的目的和预期，那不好。学习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更好地成为自己。说得通俗一点，让学生更好地成为他自己，这就是孔子的“为己之学”。可是，后人（包括今天的我们）却把孔子的光辉思想给扔掉了。中国历来不大强调自由，就像严复说过的那样，“夫自由一言，真中国历古圣贤之所深畏，而从未尝立以为教者也”。所以我们从来没有把它作为教育的意义。

对于中国的教育，我认为需要从两方面思考，一方面是它怎么符合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怎么真正回归到我们的传统文化。实际上，强调让学生自由发展，无论从传统还是马克思主义而言，应该都是符合的。

这是教育的宏大问题，在现实中国，不是一个学校能够解决的，这甚至也不是教育部能够解决的。我们需要在国家层面上去思考，到底我们培养人的方针、宗旨应该做一些什么样的调整？（2014年6月24日《东方早报》李培根）

怎样看“中国模式”

辩证地看待“中国模式”，就必须坚持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

对待“中国模式”的绝对主义态度往往夸大其确定性的一面，而忽视其不确定性的一面。具体来说，有人认为，“中国模式”行之有效、已经成熟、已经定型，不需要改革了；“中国模式”完全可以与西方模式相媲美，不久就要取西方模式而代之，甚至认为“中国模式”将获得全球霸权地位。布热津斯基尽管对“中国模式”持否定态度，但他曾断言，“中国模式”将会被其他发展中国家“看成是一个越来越有吸引力的替代选择模式”。还有人认为，“中国模式”是值得社会主义国家效仿的标准样式，是未来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理想选择，可以在全球推而广之。确实，“中国模式”的成功举世公认，但绝不能因此走向僵化、迷信，在改革中不断完善“中国模式”是永恒的主题。有些国家将中国经验绝对化，盲目照搬照抄，忽视了本国国情的特殊性，结果事与愿违。

对待“中国模式”的相对主义态度往往夸大其不确定性的一面，而忽视其确定性的一面。相对主义倾向大致有以下种种表现。

有人认为，中国的发展就是与西方体制接轨，与国际惯例接轨，就是向西方模式靠拢，除此之外没有自身独特的内容和创造。美籍华裔学者黄亚生曾指出：“中国未来发展的大方向和原则与西方体制并没有根本上的区别，中国特色的道路，就是选择适合的方式去实现这些普世原则。”确实，“中国模式”并没有排斥资本主义的经济管理形式与方法，但这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它们纯粹是技术手段。

有人认为，“中国模式”只具有地域性的意义和价值，不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和价值，“中国模式”对于发展中国家没有可资借鉴的地方。其实，“中国模式”的世界意义，既不能妄自尊大，也不需妄自菲薄。

有人认为，“定型”和“固化”是模式的基本属性，而中国目前还处于转型期，“改革”与“变化”是其基本特征，因此“中国模式”一说实为牵强附会。比如，德国中国问题研究专家托马斯·海贝勒就指出：“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因此我认为所谓的‘中国模式’并不存在。”事实上，世界上不存在一劳永逸的发展模式，不能因为“中国模式”还需要发展就否定它的客观存在。

有人认为，“模仿”和“复制”是模式的题中之义，而所谓的“中国模式”既无法模仿，也不能复制，因此不存在“中国模式”。比如，匈牙利著名经济学家科尔奈指出：“模式”一词，更多指的是可供模仿的方式或范例。但是，“中国是独一无二的，根本无法模仿！中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它的文化传统也与别国截然不同。所以，根据我的理解，根本没有‘中国模式’这东西”。然而，世界上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模式，不能因为“中国模式”无法复制而否定它的客观存在。

有人认为，“理想性”是模式的隐秘内涵，而当代中国问题重重，谈“中国模式”为时尚早。比如，德里克指出，中国存在社会和地区不平等、严重的生态问题、腐败以及由这些问题而引起的社会不稳定等等，“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前就谈论‘中国模式’似乎有点为时过早，更不用说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模式了”。其实，模式不是一个价值判断，无关乎褒贬，不能因为“中国模式”还不够完美就否定它的客观存在。

相对主义倾向只看到“中国模式”没有定型的一面，而忽视其基本成熟的一面；只看到“中国模式”存在的问题，而忽视其取得的巨大成功；只看到“中国模式”需要改革的一面，而忽视其应该坚守的一面；只看到“中国模式”的地域性，而忽视其具有的世界意义和普遍价值。持这种倾向的人在对待“中国模式”的问题上往往消极悲观，对现实丧失信心，对未来迷失方向。

总之，“中国模式”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辩证统一。要在确定性中发现不确定性，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这就是关于“中国模式”问题上的辩证法。（2014年2期《教学与研究》陈曙光）

◆评 论

克里突访巴格达的背后

在伊拉克混乱局势愈演愈烈之际，6月23日在事先没有对外宣布的情况下，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突访巴格达，给危机重重的伊拉克局势增添了新的变数，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这场不断升级的危机，严重羞辱了奥巴马有关美国给伊拉克一个和平状态的说法，给美国的中东战略带来了严重冲击。如果这场危机持续下去，美国民主改造中东政策将面临严重挑战，中东战略面临失败危险。

克里22日开启中东与欧洲的紧急斡旋之旅，23日突降巴格达，凸显美国扭转伊拉克局势的急迫心情。同时奥巴马召见各界人士，进行紧急磋商应对之策，表明美国已经失去扭转目前被动局势的耐心。

克里通过重申安保承诺以及敦促什叶派领导给予反对派更多政治权力等措施，使得伊拉克各方利益争执得以缓和。从目前的效果看，已经得到部分什叶派、逊尼派和库尔德民主党领导人的积极响应。

克里22日突然造访埃及，继而访问约旦，之后转往欧洲布鲁塞尔及巴黎，继续斡旋伊拉克危机。这次寻求国际支持之旅也取得一些有益成效，美国与埃及紧张关系得到缓和，约旦等国已经明确表示会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美国稳定当前局势。种种迹象表明美国在伊拉克局势问题上已经开始发力。

美军虽然已经撤出伊拉克，但是对伊拉克仍然具有巨大的影响力，美国发力从中斡旋，协调各种宗教派别之间矛盾，对于缓和伊拉克内部对立局势，割裂ISIS支持力量，扭转目前不利局势具有积极作用。

但在克里展开积极斡旋的时候，ISIS并没有停止进攻的脚步，24日声称已经完全控制拜伊吉油厂，疯狂挺进巴格达。也正是因此，克里的伊拉克之行，究竟会有多大的效果，仍然值得考量。

从ISIS的资金来源看，其依靠攻城略地，掌握油田、炼油厂、银行等资源，已经具有了强大的“自我造血”功能，而且，这个组织在快速崛起的过程中，显示出了桀骜不驯的一面，几乎不受外界左右。克里即便能够游说各方，结成反ISIS同盟，恐怕也只能发挥一些外围作用。

最重要的问题是，ISIS扩大统治地盘的态势已成，而且控制地区已经不亚于一个国家，此事已非可以快速解决，恐怕也不是依靠外交斡旋所能解决。如果局势进一步恶化，摆在美国和伊拉克政府面前的选择已经不多。（2014年6月25日《新京报》谢永亮）

◆文 坛

为何差了“最后1度”

99度与100度的水，虽然水温只差1度，却有本质区别，前者只能说是热水，后者则是开水。开水能喝，热水却差点意思。实际生活中，这种“只差1度”的情况俯拾即是，折射出的差异值得深思。

刚结束的韩国之旅，笔者就“拣了一筐”这种细微的“差1度”，令人感到差距，发现不少值得借鉴的地方。试举几例。

刚到首尔仁川国际机场，接机的工作人员便带我们到专门柜台租用了3部便携WIFI机，在设有公用WIFI的地方，访问团可便捷地及时联络，发送信息，传送文字、图片、视频等稿件。一个小小的方盒子，一下拉近了游客与韩国的距离。中国已是互联网移动终端使用的第一大国，国内机场这样的服务柜台有多少呢？

第二个是卫生间的“差1度”。在韩国机场、高速公路休息区、酒店等地的不少卫生间，有专设的儿童大便隔间。就连男卫生间里也设有婴儿护理托板；女卫生间里设有男童小便器。这是为那些单独带婴儿外出的爸爸和单独带小儿子外出的妈妈们预备的。

第三是义务“导游员”。在首尔繁华商业区明洞，第一次去逛街的游客，难免会在纵横交错、弯弯曲曲的步行街区里绕晕。但不必发愁，那里活跃着一批身穿红马甲的义务“导游员”，他们会热情地为游客排忧解难。我们的王府井、大栅栏、南京路、夫子庙，有这种红马甲吗？

接下来再说两件稍大的事儿。韩国环境部部长告诉我们，处理企业与市民因项目发生的纠纷问题时，设有专门的评审、协调委员会，成员中既有独立的专业人士，也有一般市民代表。他们的意见受到充分尊重。为尽量减少这类纷争，韩国还要修改法律，使权益保护方面向市民倾斜，更突出肇事者负责原则，要求相关企业或投资方必须“自证清白”。

这位部长还介绍了垃圾处理方面的做法，采取的措施包括，垃圾袋不免费供应，价格也不能过低。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垃圾，政府每周会专门安排一天深入社区免费回收。而对于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严格要求市民用塑料袋封装、抛箱。而精算的主妇们会认真地把能回收的垃圾尽量分拣出来，尽可能减少自购塑料袋的使用。再加上要求家电等生产企业自行回收包装、商店有价回购塑料袋、纸袋等措施，近年来不仅需要填埋、焚烧的垃圾量大幅度减少。我们在减少污染纠纷和垃圾处理方面，差在哪里呢？

常言道，细节决定成败。从很多细微之处，感受到韩国人做事的认真。社会的每个环节都力争做到“最好”，与各个环节都“差1度”甚至“差N度”，最终结果会有怎样的差异？不言自明。硬件差别重要，软件差别更重要。如果管理者在“人本”理念方面都用心“烧足最后1度”，管理水平的差距就会大大缩小。整个社会也会运转得更健康、顺畅。（2014年6月26日《环球时报》吴酩）

◆纵 横

谏官“风闻言事”权

宋仁宗庆历年间，谏官王素听朝内外有人谣传说，武将王德用向皇帝进献了几个美女，竟然被宋仁宗“笑纳”。王素也不去调查核实，立即在朝会上就此事批评宋仁宗耽于美色。宋仁宗颇不高兴地说：“这是内宫的事情，你从何得知？”王素说：“我是谏官，规谏乃职责所在，哪怕是对于风闻之事，也可知无不言。陛下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何必追问从何得知呢？”宋仁宗听后，呵呵一笑说：“确有其事，几位美女在朕左右，颇为亲近，难道有什么问题吗？”王素急忙回答说：“倘若疏远，倒也无妨。我之所以提出此事，正是担心陛下与她们过于亲近啊。”宋仁宗听了王素的话，忽然有所醒悟，吩咐近侍，对王德用进献的美女，每人打发300贯钱，立刻把她们遣散出宫。

可以看出，王素规谏皇帝，不过是道听途说的谣言罢了，王素既不核实，又不隐讳，还直截了当向皇帝提出批评，要求纠正，难道王素胆大包天？其实，并非王素的胆子就真的那么大，王素这么做，不过是执行了宋朝的一项监察制度——“风闻言事”制度而已。宋朝为广开言路，实现规谏皇帝、纠察百官的目的，吸收了历代优秀的监察制度，允许言官“风闻言事”。正如王安石所说：“许风闻言事者，不问其言所从来，又不责言之必实。若他人言不实，即得诬告及上书诈不实之罪。谏官、御史则虽失实，亦不加罪，此是许风闻言事。”他人规谏或弹劾，不实者将获罪；而言官即使失实，也不追责，不用担心秋后算账。言官没有后顾之忧，他们的批评、意见便如雪片一样飞向了皇帝的案头，谣言在这种时候由民间进入了庙堂，由耳语变成了文字，既能“正人主”，又能“绳百僚”，上上下下闻之色变。

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民间纷传宫中重金“雇佣奶妈”。左谏议大夫刘安世奇怪了，皇帝才14岁，还未娶皇后，雇奶妈做什么？他猜想可能是以雇奶妈之名，行搜美女之实，便上了一道奏章，并在朝会上对宋哲宗和“垂帘听政”的高太后说：“陛下正当年少，没有娶后却亲近女色，这是天下不幸。希望太后保佑陛下身体，为祖宗社稷着想，清闲之余，引导陛下多研读经史，让博学的大臣教他古今治乱要义，努力增加学问，不要沉迷轻浮之好。”一番话说得宋哲宗惭愧地低下了头。高太后见状，赶紧打圆场说：“这是谣言，这是谣言，不要轻信谣言。”尽管此番对皇帝的规谏被高太后暂时圆了过去，但对于言官提出的意见，作为当权者的高太后，依然不能等闲视之。第二天，高太后便把宰相吕大防找来，希望他做做刘安世的工作，让他别再拿谣言说事了。谁知，吕大防却以“宰相不能私见言官”为由，搪塞了过去。无奈之下，高太后只好在自己和孙皇帝身上纠错，从此，宫中再也没发生过“雇佣奶妈”的荒唐事了。

苏东坡曾经向宋神宗上过一书，其中有几句话谈到了这种监察制度，大意是说：“祖宗委任谏官御史，从未因他们说话不当而给予重处。纵然偶有薄责，随即也会越级提升。允许他们风闻言事，而不必在规谏皇帝、弹劾大臣时察言观色。往往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这一段话，基本代表了宋代“风闻言事”制度的特点和效果，既然皇帝和宰相都能认错追责，其余百官自不待言。倘要别人不信谣、不传谣，唯有谨言慎行，勤政廉洁。

所以，谣言止于智者，也止于良好的制度。（2014年6月11日《羊城晚报》晏建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王金龙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